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1202-1204 室邮政编码 200031

电话: (86-21) 5404-9930 传真: (86-21) 5404-9931

关于

江苏华叶跨域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2016 年 4 月

---

## 目录

|                                 |    |
|---------------------------------|----|
| 释义 .....                        | 3  |
| 律师声明.....                       | 6  |
| 正文 .....                        | 8  |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8  |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9  |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11 |
| 四、公司的设立.....                    | 13 |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8 |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20 |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27 |
| 八、公司的业务.....                    | 36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40 |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46 |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56 |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9 |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60 |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61 |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63 |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66 |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69 |
| 十八、公司的安全生产.....                 | 71 |
| 十九、公司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 72 |
| 二十、公司的其他合规经营事项.....             | 73 |
| 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73 |
| 二十二、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 74 |
|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 74 |

---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 公司/跨域股份    | 指 | 江苏华叶跨域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挂牌       | 指 |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指 | 公司为本次挂牌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股改《审计报告》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股份制改造出具的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的“大华审字[2015]006412 号”《审计报告》 |
| 《审计报告》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1770 号”《审计报告》                               |
| 《验资报告》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整体变更涉及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1118 号”《验资报告》                  |
| 金元证券       | 指 |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京民信       | 指 |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南京市工商局     | 指 | 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南京市秦淮工商局   | 指 |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秦淮分局                                                             |
| 国家商标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         |   |                                                                                                                          |
|---------|---|--------------------------------------------------------------------------------------------------------------------------|
|         |   | 商标局                                                                                                                      |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 南京跨域    | 指 | 南京跨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2 月 17 日更名为江苏跨域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2 日更名为江苏华叶跨域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江苏华叶跨域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江苏跨域    | 指 | 江苏跨域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跨域有限    | 指 | 江苏华叶跨域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深圳华叶    | 指 | 深圳华叶国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南京华术    | 指 | 南京华术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 南京华优    | 指 | 南京华优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杭州诺立奇   | 指 | 杭州诺立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合肥跨域    | 指 | 合肥跨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深圳跨域    | 指 | 深圳跨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西安跨域    | 指 | 西安跨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2013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4 年 3 月 1 日施行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自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          |   |                                  |
|----------|---|----------------------------------|
| 《基本标准指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江苏华叶跨域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元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 报告期      | 指 |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关于**  
**江苏华叶跨域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华叶跨域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对于该等证明文件本所已履行法律规定的注意义务。

---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董事会对本次挂牌的批准

2015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并决定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最终审议批准。

####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等议案。

---

###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作出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3、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尚须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前身为“南京跨域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是一家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核准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 月 25 日，经南京市秦淮工商局核准，南京跨域名称变更为“江苏跨域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 日，经南京市秦淮工商局核准，江苏跨域名称变更为“江苏华叶跨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30 日，跨域有限在南京市工商局办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关于跨域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条之“公司的设立”。）

根据其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显示，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0069464511XP                                                                                                                                                                                                                                                                                 |
| 名称       | 江苏华叶跨域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法定代表人    | 屠景盛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9 年 11 月 25 日                                                                                                                                                                                                                                                                                   |
| 住所       | 南京市秦淮区应天大街 335 号 201 室                                                                                                                                                                                                                                                                             |
| 营业期限     | 自 200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5 日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文化办公用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教学仪器、电子产品、网络产品、机械产品、化工产品、生物产品开发、销售；游戏软件开发、销售；日用百货、五金销售；教育信息咨询；三维动漫设计、制作；网络系统工程安装、维护、技术服务；通信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安防工程；网站设计；代购、代订车船票；酒店管理咨询；会务服务；汽车租赁；展览展示服务；通信产品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通信设备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登记机关     | 南京市工商局                                                                                                                                                                                                                                                                                             |

##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南京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公司营业期限为“自 200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的营业期限未被限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导致公司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

## （三）结论意见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公司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南京跨域（2011年2月17日更名为江苏跨域，2015年9月2日更名为跨域有限）系一家于2009年11月25日在南京市秦淮工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10月1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6412号），跨域有限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前身南京跨域设立之日2009年11月25日起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两年以上。故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教育考试信息化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2,24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100%；2015年度营业收入约为2,21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目前之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经南京市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停业、解散、破产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故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已经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能够合法规范经营，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故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规定。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了 3 次增资、2 次股权转让，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发生过 1 次增资扩股，未发生过股权转让。（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条“公司的设立”及第七条“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额（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屠景盛   | 907.50   | 45.375  |
| 2  | 南京华优  | 202.50   | 10.125  |
| 3  | 南京华术  | 202.50   | 10.125  |
| 4  | 深圳华叶  | 187.50   | 9.375   |
| 5  | 杭州诺立奇 | 500.00   | 25.00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额（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合计   | 2,000.00 | 1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公司的股份转让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亦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故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6 年 4 月，公司与金元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金元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故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之规定。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的设立过程

##### 1、公司名称变更核准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0日核发了《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320000M00171455），同意跨域有限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苏华叶跨域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审计

跨域有限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了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跨域有限的相关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并于2015年10月10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6412号），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跨域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0,500,052.5元。

## 3、评估

跨域有限委托中京民信对其进行了评估。中京民信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跨域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10月11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5）第301号），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跨域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估值为3,006.46万元。

## 4、内部决议

2015年10月，跨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

（1）由跨域有限现有股东屠景盛、南京华优、南京华术、深圳华叶共同作为发起人，将跨域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跨域股份。

（2）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5）第3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确认。

（3）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跨域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30,500,052.5元，按约为1:0.5的比例折合为跨域股份股本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跨域股份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4）同意跨域股份各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认购股份数额及其占跨域股份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屠景盛 | 907.50  | 60.50   |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2  | 南京华优 | 202.50   | 13.50   |
| 3  | 南京华术 | 202.50   | 13.50   |
| 4  | 深圳华叶 | 187.50   | 12.50   |
| 合计 |      | 1,500.00 | 100.00% |

（5）同意跨域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益、权利、义务，自跨域有限变更登记为跨域股份之日起由跨域股份全部承继。

（6）同意有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份公司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产生后自然去职。

（7）同意豁免执行董事屠景盛关于本次股东会提前通知的义务。

## 5、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10月26日，跨域有限各发起人屠景盛、南京华优、南京华术、深圳华叶签署《关于江苏华叶跨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华叶跨域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同意，以跨域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1,500万元折为跨域股份的股本，其余金额计入跨域股份的资本公积金。

## 6、召开创立大会

2015年10月26日，发起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华叶跨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华叶跨域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江苏华叶跨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江苏华叶跨域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授权筹备委员会办理江苏华叶跨域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

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 7、签署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26日，跨域股份的各方股东签署《江苏华叶跨域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8、验资

2015年10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118号），审验截至2015年10月26日，江苏华叶跨域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股本1,500万元。

## 9、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10月30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准公司类型及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于同日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 10、个人所得税缴纳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10月1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6412号），截至2015年9月30日，跨域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0,500,052.5元，其中盈余公积为0元，未分配利润为-1,949,947.50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鉴于跨域

---

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并无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故其自然人股东屠景盛无需就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司自然人股东屠景盛亦就上述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出具了《股东补税承诺书》，确认本次公司整体变更不涉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行为，其亦承诺未来国家税务主管机关如要求其补缴上述税款的，其将及时按税务机关的规定缴纳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不会侵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 （二）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南京市工商局的核准登记。

2、公司设立过程中由各发起人签订的《关于江苏华叶跨域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华叶跨域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等相关文件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文件不会引致公司的设立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纠纷。

3、公司在其设立过程中分别聘请注册会计师和注册评估师对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由注册会计师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有关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5、公司自然人股东屠景盛无需就整体变更过程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应缴未缴税款的情形，其出具的《股东补税承诺书》为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于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条“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屠景盛。公司拥有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公司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与他方共有资产产权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事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独立运作。

---

###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用账户的情形，并独立地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及总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公司目前分层次设立了市场部、产品规划部、数据部、项目部、营销部、总裁办、商务部、行政人事部、法务部、财务部、公共服务研发部、数据分析服务研发部、考试服务研发部、外设及嵌入服务研发部、技术保障部、运维中心、验收部等职能部门。

经核查，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营销和质量控制等整套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屠景盛。公司业务中各个环节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条之“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教育考试信息化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公司不存在任何需要依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皆具有独立性，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和股东概述

#### 1、屠景盛（发起人暨现有股东）

屠景盛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10219780120\*\*\*\*，住址为南京市宣武区丹凤新寓\*\*幢\*\*室，其不拥有除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屠景盛于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60.50%的股份，目前持有公司 45.375%的股份。

#### 2、南京华优（发起人暨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南京华优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注册号     | 320100000263699                  |
| 名称      | 南京华优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屠景盛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7 月 6 日                   |
| 主要经营场所  |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88 号 1 幢 2308 室        |
| 合伙期限    | 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35 年 7 月 6 日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城市建设、教育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信用担保及相关    |

|      |                                              |
|------|----------------------------------------------|
|      | 担保咨询服务；金融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登记机关 |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发照日期 | 2015 年 7 月 6 日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华优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比例（%）  | 合伙人类别 |
|----|-------|----------|--------|-------|
| 1  | 屠景盛   | 22.35    | 10.35  | 普通合伙人 |
| 2  | 田明    | 64.00    | 29.63  | 有限合伙人 |
| 3  | 吕伟    | 23.11    | 10.70  | 有限合伙人 |
| 4  | 朱珠    | 16.00    | 7.41   | 有限合伙人 |
| 5  | 屠景伟   | 16.00    | 7.41   | 有限合伙人 |
| 6  | 刘建国   | 9.60     | 4.44   | 有限合伙人 |
| 7  | 郭芳宏   | 16.00    | 7.41   | 有限合伙人 |
| 8  | 张贵平   | 2.85     | 1.32   | 有限合伙人 |
| 9  | 夏小明   | 4.45     | 2.06   | 有限合伙人 |
| 10 | 郭娟    | 21.34    | 9.88   | 有限合伙人 |
| 11 | 刘媛月   | 4.27     | 1.98   | 有限合伙人 |
| 12 | 李怡华   | 4.27     | 1.98   | 有限合伙人 |
| 13 | 陈竞炜   | 1.07     | 0.50   | 有限合伙人 |
| 14 | 陶富强   | 2.14     | 0.99   | 有限合伙人 |
| 15 | 陈晏    | 4.27     | 1.98   | 有限合伙人 |
| 16 | 周明    | 2.14     | 0.99   | 有限合伙人 |
| 17 | 赵淑岩   | 2.14     | 0.99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216.00   | 100.00 |       |

南京华优于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13.50%的股份，目前持有公司 10.125%的股份。

### 3、南京华术（发起人暨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南京华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注册号 | 320100000267637  |
| 名称  | 南京华术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屠景盛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7 月 7 日                                                                           |
| 主要经营场所  |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88 号 2308 室                                                                    |
| 合伙期限    | 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35 年 7 月 7 日                                                         |
| 经营范围    |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实业投资；城市建设、教育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信用担保及担保咨询服务；金融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登记机关    |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发照日期    | 2015 年 7 月 7 日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华术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比例（%）  | 合伙人类别 |
|----|-------|----------|--------|-------|
| 1  | 屠景盛   | 63.28    | 29.30  | 普通合伙人 |
| 2  | 陆启星   | 45.69    | 21.15  | 有限合伙人 |
| 3  | 陈忠英   | 30.52    | 14.13  | 有限合伙人 |
| 4  | 张阿勇   | 12.88    | 5.96   | 有限合伙人 |
| 5  | 李强    | 10.89    | 5.04   | 有限合伙人 |
| 6  | 许云龙   | 10.67    | 4.94   | 有限合伙人 |
| 7  | 吕伟    | 8.88     | 4.11   | 有限合伙人 |
| 8  | 张瑜    | 8.56     | 3.96   | 有限合伙人 |
| 9  | 周刚    | 7.11     | 3.29   | 有限合伙人 |
| 10 | 刘皓    | 6.54     | 3.03   | 有限合伙人 |
| 11 | 白茹斌   | 6.54     | 3.03   | 有限合伙人 |
| 12 | 吴静    | 4.44     | 2.06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216.00   | 100.00 | -     |

南京华术于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13.50%的股份，目前持有公司 10.125%的股份。

#### 4、深圳华叶（发起人暨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其持有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深圳华叶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注册号 | 440300602443306  |
| 名称  | 深圳华叶国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
| 类型      | 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广东华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03 月 02 日                                                                                                                                    |
| 主要经营场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
| 营业期限    | 2 年                                                                                                                                                 |
| 经营范围    |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
| 登记机关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海注册科                                                                                                                                     |
| 发照日期    | 2015 年 04 月 23 日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华叶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合伙人类别 |
|----|----------------------------|----------|-------|
| 1  | 广东华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550    | 普通合伙人 |
| 2  | 深圳德盈华叶金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德盈金源一号基金” | 1,050    | 有限合伙人 |
| 3  | 叶燕辉                        | 200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2,800    | -     |

深圳华叶于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12.50%的股份，目前持有公司 9.375%的股份。

#### 5、杭州诺立奇（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杭州诺立奇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2MA27X28P8L                 |
| 名称       | 杭州诺立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杭州乐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03 月 07 日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上城区三衙前 10 号 149 室                  |
| 营业期限     | 2016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6 年 03 月 06 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
| 登记机关     | 杭州市上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      |                  |
|------|------------------|
| 发照日期 | 2016 年 03 月 07 日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诺立奇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合伙人类别 |
|----|----------------------|----------|-------|
| 1  |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500    | 有限合伙人 |
| 2  | 杭州乐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      | 普通合伙人 |
| 合计 |                      | 10,000   | -     |

杭州诺立奇目前持有公司 25%的股份。

##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于公司设立时，南京华优、南京华术、深圳华叶、杭州诺立奇均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合伙企业，屠景盛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自然人）。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有股东南京华优、南京华术、深圳华叶均、杭州诺立奇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解散、破产、歇业等其他影响其有效存续的情形；屠景盛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的现有股东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

## （三）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合法性

鉴于公司系由跨域有限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对跨域有限的权益对应的净资产对公司进行出资，公司合法继承了跨域有限的全部资产与权益。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118 号），江苏华叶跨域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

---

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1,500 万元，均系以跨域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已将全部相关资产及权益投入公司，且该等资产及权益产权清晰。

#### （四）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屠景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屠景盛，理由和依据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屠景盛直接持有公司 45.375%的股份，且通过南京华优间接持有公司约 1.05%的股份，通过南京华术间接持有公司约 2.97%的股份，其累计持有公司合计约 49.389%的股份。屠景盛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屠景盛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具有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故本所律师认为，屠景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发生变更。

#####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屠景盛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公开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屠景盛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行政处罚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五）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

经核查，公司股东中有 2 家私募投资基金，即深圳华叶、杭州诺立奇。公司合伙企业股东南京华优、南京华术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与公司自然人股东屠景盛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担任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报送基本情况。非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完毕，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根据私募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注明基金类别，如实填报基金名称、资本规模、投资者、基金合同等基本信息。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信息以及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深圳华叶、杭州诺立奇及其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深圳华叶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7816，基金管理人为广东华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深圳华叶基金管理人广东华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09479），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19 日，管理人名称为广东华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根据公司说明，杭州诺立奇于 2016 年 3 月 7 日成立，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的股本已全部缴足。

4、公司的现有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东的资格。

5、屠景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6、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深圳华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广东华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杭州诺立奇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公司设立时南京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9464511XP）及公司章程，公司于 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 | 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屠景盛   | 907.50   | 60.50   |
| 2  | 南京华优  | 202.50   | 13.50   |
| 3  | 南京华术  | 202.50   | 13.50   |
| 4  | 深圳华叶  | 187.50   | 12.50   |
|    | 合计    | 1,500.00 | 100.00% |

### （二）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

#### 1、公司的前身—南京跨域的建立

南京跨域系由屠景盛、何峰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4 日，屠景盛、何峰签订《南京跨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屠景盛以货币出资 95 万元，占南京跨域注册资本 95%，何峰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占南京跨域注册资本 5%。

2009 年 11 月 23 日，南京三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三联验[2009]第 B-094 号），确认截止 2009 年 11 月 20 日，南京跨域已收到股东屠景盛、何峰缴付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09 年 11 月 25 日，南京跨域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南京跨域全称为南京跨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丹凤新寓 4 幢 2204，法定代表人为何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软件、教学仪器、智能楼宇产品、三维动漫设计制作、电子产品、网络产品、通讯产品、

机械产品、化工产品、生物产品的开发销售；游戏软件的开发、销售；网络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五金销售；通信工程施工；教育信息咨询，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5 日。

南京跨域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屠景盛  | 95      | 95      |
| 2  | 何峰   | 5       | 5       |
| 合计 |      | 100     | 100     |

## 2、2011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2 月 14 日，南京跨域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1）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江苏跨域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安防工程、网站设计、票务代理、酒店管理咨询、会务服务、租车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3）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400 万元，同时实收资本增加 100 万元，由屠景盛认缴出资 380 万元，以货币实缴 95 万元，何峰认缴出资 20 万元，以货币实缴 5 万元；（4）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何峰出资 25 万元，屠景盛出资 475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 200 万元，其中何峰出资 10 万元，屠景盛出资 190 万元；（5）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 月 25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京跨域核发《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南京跨域的名称变更为“江苏跨域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14 日，南京三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三联验[2011]第 2-002 号），确认截止 2011 年 2 月 14 日，江苏跨域已收到股东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

2011年2月17日，江苏跨域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跨域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跨域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200万元。

本次增资、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江苏跨域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认缴股权比例<br>(%) | 实缴出资额<br>(万元) | 实缴股权比例<br>(%) |
|----|------|---------------|---------------|---------------|---------------|
| 1  | 屠景盛  | 475           | 95            | 190           | 38            |
| 2  | 何峰   | 25            | 5             | 10            | 2             |
| 合计 |      | 500           | 100           | 200           | 40            |

### 3、2011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5月30日，江苏跨域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1）公司第二期实收资本300万元到位，其中何峰认缴15万元，屠景盛以货币认缴285万元；（2）公司注册资本增加700万元，由何峰以货币方式出资35万元，屠景盛以货币方式出资665万元；（3）二次到位及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实收资本为1200万元，其中何峰出资6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屠景盛出资114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5%；（4）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5月30日，南京苏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鹏会验字（2011）K062号），确认截至2011年5月3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资金合计1,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实收资本为1,200万元。

2011年5月31日，江苏跨域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江苏跨域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1,2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跨域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认缴股权比例<br>(%) | 实缴出资额<br>(万元) | 实缴股权比例<br>(%) |
|----|------|---------------|---------------|---------------|---------------|
| 1  | 屠景盛  | 1,140         | 95            | 1,140         | 95            |
| 2  | 何峰   | 60            | 5             | 60            | 5             |
| 合计 |      | 1,200         | 100           | 1,200         | 100           |

#### 4、2015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7 日，江苏跨域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新股东南京华优、南京华术参股本公司；（2）同意何峰将持有的公司中的 5%股权（计 60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 60 万）以 60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南京华优；（3）同意屠景盛将持有的公司中的 11.88%股权（计 142.56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 142.56 万）以 142.56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南京华优；（4）同意屠景盛将持有的公司中的 16.88%股权（计 202.56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 202.56 万）以 202.56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南京华术；（5）同意免去何峰公司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屠景盛为公司执行董事；（6）同意免去屠景盛公司监事职务，选举何峰为公司监事；（7）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何峰与南京华优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峰将持有的公司中的 5%股权以 60 万元价格转让给南京华优；同日，屠景盛与南京华优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屠景盛将持有的公司中的 11.88%股权以 142.56 万元价格转让给南京华优；同日，屠景盛与南京华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屠景盛将持有的公司中的 16.88%股权以 202.56 万元价格转让给南京华术。

同日，法定代表人屠景盛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7 月 20 日，江苏跨域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江苏跨域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屠景盛。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跨域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认缴股权比例<br>(%) | 实缴出资额<br>(万元) | 实缴股权比例<br>(%) |
|----|------|---------------|---------------|---------------|---------------|
| 1  | 屠景盛  | 794.88        | 66.24         | 794.88        | 66.24         |
| 2  | 南京华优 | 202.56        | 16.88         | 202.56        | 16.88         |
| 3  | 南京华术 | 202.56        | 16.88         | 202.56        | 16.88         |
| 合计 |      | 1,200.00      | 100.00        | 1,200.00      | 100.00        |

## 5、2015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22 日，江苏跨域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新股东深圳华叶参股本公司；（2）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1,200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此次增资金额为 300 万元，其中股东深圳华叶增资 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2 日；（3）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法定代表人屠景盛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7 月 31 日，江苏跨域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江苏跨域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跨域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认缴股权比例<br>(%) | 实缴出资额<br>(万元) | 实缴股权比例<br>(%) |
|----|------|---------------|---------------|---------------|---------------|
| 1  | 屠景盛  | 794.88        | 53.00         | 794.88        | 53.00         |
| 2  | 南京华优 | 202.56        | 13.50         | 202.56        | 13.50         |
| 3  | 南京华术 | 202.56        | 13.50         | 202.56        | 13.50         |
| 4  | 深圳华叶 | 300.00        | 20.00         | 300.00        | 20.00         |
| 合计 |      | 1,500.00      | 100.00        | 1,500.00      | 100.00        |

## 6、2015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4 日，跨域有限<sup>1</sup>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深圳华叶将持有的公司中的 7.5%股权（计 112.5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 112.5 万

<sup>1</sup>2015 年 9 月 2 日，经南京市秦淮工商局核准，江苏跨域名称变更为“江苏华叶跨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即跨域有限。

元)以 112.5 万元价格转让给股东屠景盛；(2) 同意股东南京华优将持有的公司中的 0.004%股权(计 0.06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 0.06 万)以 0.06 万元价格转让给股东屠景盛；(3) 同意股东南京华术将持有的公司中的 0.004%股权(计 0.06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 0.06 万)以 0.06 万元价格转让给股东屠景盛；(4)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深圳华叶与屠景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华叶将持有的公司中的 7.5%股权以 112.5 万元价格转让给屠景盛；同日，南京华优与屠景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华优将持有的公司中的 0.004%股权以 0.06 万元价格转让给屠景盛；同日，南京华术与屠景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华术将持有的公司中的 0.004%股权以 0.06 万元价格转让给屠景盛。

同日，法定代表人屠景盛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跨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br>或姓名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认缴股权比例<br>(%) | 实缴出资额<br>(万元) | 实缴股权比例<br>(%) |
|----|-------------|---------------|---------------|---------------|---------------|
| 1  | 屠景盛         | 907.50        | 60.50         | 907.50        | 60.50         |
| 2  | 南京华优        | 202.50        | 13.50         | 202.50        | 13.50         |
| 3  | 南京华术        | 202.50        | 13.50         | 202.50        | 13.50         |
| 4  | 深圳华叶        | 187.50        | 12.50         | 187.50        | 12.50         |
| 合计 |             | 1,500.00      | 100.00        | 1,500.00      | 100.00        |

## 7、2015 年 10 月跨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跨域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及合法性，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条之“公司的设立”。

## 8、2016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6年3月10日，跨域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3月14日，跨域股份全体股东与杭州诺立奇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公司发行新股500万股，全部由杭州诺立奇认购。本轮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杭州诺立奇对公司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人民币9,50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50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2016年3月24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236号），确认截止2016年3月24日，跨域股份已收到杭州诺立奇缴纳的出资款10,000元，跨域股份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为2,000万元。

2016年3月28日，跨域股份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跨域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额（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屠景盛   | 907.50   | 45.375  |
| 2  | 南京华优  | 202.50   | 10.125  |
| 3  | 南京华术  | 202.50   | 10.125  |
| 4  | 深圳华叶  | 187.50   | 9.375   |
| 5  | 杭州诺立奇 | 500.00   | 25.000  |
| 合计 |       | 2,000.00 | 100.000 |

### （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形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

#### （四）公司股权代持的情形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公司前身及公司设立后未曾进行过股票发行，其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亦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3、公司历次股东出资真实、充足，且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7、公司历次增资均已经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履行了验资、工商

变更登记手续，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未进行过减资。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如下：

| 主体   | 经营范围                                                                                                                                                                                                                                                                                                 |
|------|------------------------------------------------------------------------------------------------------------------------------------------------------------------------------------------------------------------------------------------------------------------------------------------------------|
| 公司   | 教育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文化办公用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教学仪器、电子产品、网络产品、机械产品、化工产品、生物产品开发、销售；游戏软件开发、销售；日用百货、五金销售；教育信息咨询；三维动漫设计、制作；网络系统工程安装、维护、技术服务；通信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安防工程；网站设计；代购、代订车船票；酒店管理咨询；会务服务；汽车租赁；展览展示服务；通信产品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通信设备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合肥跨域 | 三维动画设计、制作，网络工程安装、维护、技术服务，通讯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安防工程，网站设计，计算机软硬件、教学仪器、电子产品、机械产品、生物产品（除专项许可）开发、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教育信息咨询。                                                                                                                                                                                           |
| 深圳跨域 | 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网络系统工程、通信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                                                                                                                                                                                                                                                        |

### （二）公司取得的经营许可

#### （1）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持有江苏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苏 B2-20150087），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

---

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为江苏省，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

## （2）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公司持有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苏 R-2013-A0138），确认江苏跨域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认定为软件企业。

## （3）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公司持有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编号：苏 DGY-2013-A0768），经审核，江苏跨域的跨域无线数据传输单元软件 V1.0 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予登记，有效期为五年。

公司持有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编号：苏 DGY-2014-A0300），经审核，江苏跨域的跨域无线信号检测屏蔽系统软件 V1.0 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予登记，有效期为五年。

公司持有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编号：苏 DGY-2014-A1731），经审核，江苏跨域的跨域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软件 V1.0 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予登记，有效期为五年。

## （4）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公司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3 年 5 月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

产品名称为无线信号检测与屏蔽系统，产品编号为 130101G0040N，有效期为五年。

#### （5）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公司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编号：2013-6953），经审查，下列无线电发射设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其核准代码为 CMIIT ID:2013AP6953：设备名称为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设备型号为 CD-WA2000，主要功能为数据传输，调制方式为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有效期为五年。

公司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编号：2013-6954），经审查，下列无线电发射设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其核准代码为 CMIIT ID:2013AP6954：设备名称为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设备型号为 CD-WB2000，主要功能为数据传输，调制方式为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有效期为五年。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境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 （四）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教育考

---

试信息化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根据公司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 100%。

#### （六）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停产、解散、破产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

2、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3、公司没有在中国以外设立境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4、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于其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

6、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之规定，公司目前存在如下关联方：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屠景盛、南京华优、南京华术、深圳华叶、杭州诺立奇分别持有公司 45.375%、10.125%、10.125%、9.375%、25.000%的股份。该等关联方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条之“发起人和股东”。

####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家下属子公司，为合肥跨域，另 2 家下属公司深圳跨域和西安跨域正在或已办理注销手续，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条之“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拥有 1 家参股公司，为南京航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40%股权。

####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有关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条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 4、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屠景盛未控制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屠景盛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 （1）南京惟精惟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屠景盛曾持有南京惟精惟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南京惟精”）55%的股权，2015年9月14日，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屠景盛将其持有的55%股权全部转让给非关联的第三方李洁，屠景盛不再持有任何南京惟精股权。

南京惟精的成立日期为2014年4月30日，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软硬件、教学仪器、电子产品、网络产品、机械产品研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游戏软件开发、销售；日用百货、五金销售；三维动漫设计、制作；网络系统工程安装、维护、技术服务；通信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安防工程；网站设计；通信产品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通信设备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数数（大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屠景盛曾持有数数（大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数数大连”）83%的股权，2015年8月24日，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屠景盛将其持有的83%股权全部转让给南京津九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屠景盛不再持有任何数数大连股权。

数数大连的成立日期为2014年6月5日，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及相关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

计算机综合布线；经营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其他关联方

### （1）南京津九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屠景盛曾担任南京津九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南京津九维”）董事，2015年10月21日南京津九维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屠景盛董事职务。

南京津九维成立于2013年04月22日，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软硬件、教学仪器、电子产品、网络产品、机械产品、电器开发、销售；电子信息咨询；网络系统工程安装、维护、技术服务；通信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安防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南京惟精  | 购买商品   | 2,358,600.00 | 2,329,500.00 |
| 南京津九维 | 购买商品   | 188,000.00   | 231,800.00   |
| 合计    |        | 2,546,600.00 | 2,561,300.00 |

### 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南京惟精  | 销售货物   | 309,000.00 | 425,395.00   |
| 南京津九维 | 销售货物   | 11,000.00  | 1,165,223.00 |
| 合计    |        | 320,000.00 | 1,590,618.00 |

### 4、购买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屠景盛 | 购置车辆   | 1,485,000.00 | -       |
| 合计  |        | 1,485,000.00 | -       |

### 5、关联担保情况

####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屠景盛 | 6,000,000.00  | 2013 年 7 月 24 日 | 2014 年 7 月 24 日 | 是          |
| 屠景盛 | 4,000,000.00  | 2013 年 7 月 29 日 | 2014 年 7 月 29 日 | 是          |
| 屠景盛 | 9,100,000.00  | 2014 年 8 月 14 日 | 2017 年 8 月 14 日 | 否          |
| 屠景盛 | 5,900,000.00  | 2014 年 8 月 20 日 | 2017 年 8 月 20 日 | 否          |
| 合计  | 25,000,000.00 |                 |                 |            |

### 6、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 屠景盛   | -                | -    | 10,551,516.02    | -    |
| 南京惟精  | -                | -    | 147,713.83       | -    |
| 数数大连  | -                | -    | 1,177,294.04     | --   |

#### (2) 应付账款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关联方名称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南京惟精  | -                | 689,541.50       |
| 南京津九维 | -                | 396,418.47       |

### (3)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屠景盛   | 344,212.45       | -                |

###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说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无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了规范，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严格按照前述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

### (四) 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详细地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章程》已对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的情形作出了规定，且相关规定已切实履行。

### (六) 同业竞争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教

---

育考试信息化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目前均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未来亦将严格遵守该承诺函的相关承诺，并承担因违反该承诺函而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赔偿责任。

###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已对关联方进行了准确披露，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均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且相关规定已切实履行。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章程》已对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的情形作出了规定，且相关规定已切实履行。

5、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

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于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任何国有土地使用权。。

### （二）拥有的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

### （三）承租的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承租的房屋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租赁地址                           |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 出租方         | 租赁期限                  | 租金 (元)                                                         | 租赁用途 |
|----|--------------------------------|------------------------|-------------|-----------------------|----------------------------------------------------------------|------|
| 1  | 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 30 号的吉美思大楼北楼 806 室 | 407.82                 | 王函          | 2014.7.1-2019.6.30    | 261,983/年, 前 2 年不递增, 之后每年在上一年年租金基础上上浮 5%                       | 办公   |
| 2  | 南京市中山植物园内的中山植物园招待所整栋房屋         | 整栋                     | 南京中山植物园招待所  | 2015.7.20-2017.8.19   | 400,000/年                                                      | 办公   |
| 3  | 大连市高园区敬贤街 26 号 2F              | 整层                     | 大连市鲲鹏科技有限公司 | 2015.11.19-2021.4.19  | 总计 4,342,794.44/年, 其中租金总额 3,148,507.64/年, 物业管理费 1,194,286.80/年 | 办公   |
| 4  | 南京秦淮区应天大街 335 号                | 门面房                    | 南京南站运输贸易公   | 2010.07.01-2018.06.30 | 500/年                                                          | 办公   |

|  |  |  |   |  |  |  |
|--|--|--|---|--|--|--|
|  |  |  | 司 |  |  |  |
|--|--|--|---|--|--|--|

（四）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如下已取得国家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的商标：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注册类别 | 注册有效期限                |
|-----|------|----------|-------------------|------|-----------------------|
| 1.  | 江苏跨域 | 7878105  | CROSS-DOMAIN      | 9    | 2011.3.7-2021.3.6     |
| 2.  | 江苏跨域 | 8870309  | 清眉                | 30   | 2011.12.7-2021.12.6   |
| 3.  | 江苏跨域 | 7878090  | 跨域                | 9    | 2011.2.28-2021.2.27   |
| 4.  | 江苏跨域 | 8904092  | 雾里金红              | 30   | 2011.12.14-2021.12.13 |
| 5.  | 江苏跨域 | 8870245  | 盛世天香              | 30   | 2014.8.7-2024.8.6     |
| 6.  | 江苏跨域 | 12116969 | CROSS跨<br>DOMAIN域 | 1    | 2014.7.21-2024.7.20   |
| 7.  | 江苏跨域 | 12117029 | CROSS跨<br>DOMAIN域 | 2    | 2014.7.21-2024.7.20   |
| 8.  | 江苏跨域 | 12117107 | CROSS跨<br>DOMAIN域 | 3    | 2014.7.21-2024.7.20   |
| 9.  | 江苏跨域 | 12117175 | CROSS跨<br>DOMAIN域 | 4    | 2014.7.21-2024.7.20   |
| 10. | 江苏跨域 | 12117263 | CROSS跨<br>DOMAIN域 | 5    | 2014.7.21-2024.7.20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注册类别 | 注册有效期限                |
|-----|------|----------|-------------------------------------------------------------------------------------|------|-----------------------|
| 11. | 江苏跨域 | 12117349 |    | 6    | 2014.7.21-2024.7.20   |
| 12. | 江苏跨域 | 12117447 |    | 7    | 2014.7.21-2024.7.20   |
| 13. | 江苏跨域 | 12117503 |    | 8    | 2014.7.21-2024.7.20   |
| 14. | 江苏跨域 | 4527174  |    | 9    | 2007.11.28-2027.11.27 |
| 15. | 江苏跨域 | 12117551 |    | 10   | 2014.7.21-2024.7.20   |
| 16. | 江苏跨域 | 12117862 |   | 11   | 2014.7.21-2024.7.20   |
| 17. | 江苏跨域 | 12117818 |  | 12   | 2014.7.21-2024.7.20   |
| 18. | 江苏跨域 | 12117867 |  | 13   | 2014.7.21-2024.7.20   |
| 19. | 江苏跨域 | 12117942 |  | 14   | 2014.7.21-2024.7.20   |
| 20. | 江苏跨域 | 12117999 |  | 15   | 2014.7.21-2024.7.20   |
| 21. | 江苏跨域 | 12118062 |  | 16   | 2014.7.21-2024.7.20   |
| 22. | 江苏跨域 | 12118106 |  | 17   | 2014.7.21-2024.7.20   |
| 23. | 江苏跨域 | 12118145 |  | 18   | 2014.7.21-2024.7.20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注册类别 | 注册有效期限              |
|-----|------|----------|-------------------------------------------------------------------------------------|------|---------------------|
| 24. | 江苏跨域 | 12118217 |    | 19   | 2014.7.21-2024.7.20 |
| 25. | 江苏跨域 | 12118284 |    | 20   | 2014.7.21-2024.7.20 |
| 26. | 江苏跨域 | 12118348 |    | 21   | 2014.7.21-2024.7.20 |
| 27. | 江苏跨域 | 12118388 |    | 22   | 2014.7.21-2024.7.20 |
| 28. | 江苏跨域 | 12118430 |    | 23   | 2014.7.21-2024.7.20 |
| 29. | 江苏跨域 | 12118501 |   | 24   | 2014.7.21-2024.7.20 |
| 30. | 江苏跨域 | 12118583 |  | 25   | 2014.7.21-2024.7.20 |
| 31. | 江苏跨域 | 12118649 |  | 26   | 2014.7.21-2024.7.20 |
| 32. | 江苏跨域 | 12118677 |  | 27   | 2014.7.21-2024.7.20 |
| 33. | 江苏跨域 | 12118703 |  | 28   | 2014.7.21-2024.7.20 |
| 34. | 江苏跨域 | 12118732 |  | 29   | 2014.7.21-2024.7.20 |
| 35. | 江苏跨域 | 12118763 |  | 30   | 2014.7.21-2024.7.20 |
| 36. | 江苏跨域 | 12129786 |  | 31   | 2014.7.21-2024.7.20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注册类别 | 注册有效期限              |
|-----|------|----------|-------------------------------------------------------------------------------------|------|---------------------|
| 37. | 江苏跨域 | 12129887 |    | 32   | 2014.7.21-2024.7.20 |
| 38. | 江苏跨域 | 12129925 |    | 33   | 2014.7.21-2024.7.20 |
| 39. | 江苏跨域 | 12129964 |    | 34   | 2015.4.14-2025.4.13 |
| 40. | 江苏跨域 | 12130066 |    | 35   | 2014.7.21-2024.7.20 |
| 41. | 江苏跨域 | 12130103 |    | 36   | 2014.7.21-2024.7.20 |
| 42. | 江苏跨域 | 12130161 |   | 37   | 2014.7.21-2024.7.20 |
| 43. | 江苏跨域 | 12130233 |  | 38   | 2014.7.21-2024.7.20 |
| 44. | 江苏跨域 | 12130287 |  | 39   | 2014.7.21-2024.7.20 |
| 45. | 江苏跨域 | 12130320 |  | 40   | 2014.7.21-2024.7.20 |
| 46. | 江苏跨域 | 12130348 |  | 41   | 2014.7.21-2024.7.20 |
| 47. | 江苏跨域 | 12130376 |  | 42   | 2014.7.21-2024.7.20 |
| 48. | 江苏跨域 | 12130402 |  | 43   | 2014.7.21-2024.7.20 |
| 49. | 江苏跨域 | 12130442 |  | 44   | 2014.7.21-2024.7.20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注册类别 | 注册有效期限              |
|-----|------|----------|-----------------------------------------------------------------------------------|------|---------------------|
| 50. | 江苏跨域 | 12130476 |  | 45   | 2014.7.21-2024.7.20 |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第 1 项至第 50 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注册人名称变更手续，由于跨域股份系跨域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依法承继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如下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
| 1.  | 城市监控摄像机故障图像巡检识别系统          | 南京跨域 | 实用新型 | ZL201020143783.6 | 2010.3.29 | 2011.1.5   |
| 2.  | 建筑物动态应急疏散及避险照明系统           | 南京跨域 | 实用新型 | ZL201020143772.8 | 2010.3.29 | 2010.10.27 |
| 3.  | 防范考场无线电作弊屏蔽系统              | 江苏跨域 | 实用新型 | ZL201220045217.0 | 2012.2.13 | 2012.9.19  |
| 4.  | 基于 LonWorks 技术的电梯监控系统      | 江苏跨域 | 实用新型 | ZL201120307590.4 | 2011.8.23 | 2012.5.30  |
| 5.  | 基于 LonWorks 技术的空调与新风教学实训装置 | 江苏跨域 | 实用新型 | ZL201120307589.1 | 2011.8.23 | 2012.4.4   |
| 6.  | 考场无线电作弊信号频谱检测仪             | 江苏跨域 | 实用新型 | ZL201220044922.9 | 2012.2.13 | 2012.10.3  |
| 7.  | 连接有机架的组合式实验操作台             | 江苏跨域 | 实用新型 | ZL201120307593.8 | 2011.8.23 | 2012.4.4   |
| 8.  | 一种低成本宽频带天线阵列               | 江苏跨域 | 实用新型 | ZL201220139374.8 | 2012.4.5  | 2012.10.24 |
| 9.  | 一种多路可联网运营管理控制的电瓶车充电站       | 江苏跨域 | 实用新型 | ZL201420113404.7 | 2014.3.13 | 2014.7.23  |
| 10. | 一种考场频谱监测仪                  | 江苏跨域 | 实用新型 | ZL201220087196.9 | 2012.3.9  | 2012.10.10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
| 11. | 一种全频段考场无线信号屏蔽器 | 江苏跨域 | 实用新型 | ZL201220084773.9 | 2012.3.8  | 2012.10.10 |
| 12. | 通信终端盒          | 江苏跨域 | 外观设计 | ZL201330443479.2 | 2013.9.16 | 2014.2.12  |
| 13. | 通信终端盒          | 江苏跨域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19867.8 | 2013.1.23 | 2013.7.31  |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第 1 项至第 13 项授权专利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名称变更手续，由于跨域股份系跨域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依法承继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如下已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序号  | 软件名称                   | 开发完成日期     | 首次发表日期     | 权利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登记号          |
|-----|------------------------|------------|------------|--------|------|--------------|
| 1.  | 跨域 android 认证应用软件 V1.0 | 2013.10.25 | 2013.10.2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4SR020259 |
| 2.  | 跨域教育考试服务平台移动终端软件 V1.0  | 2014.4.15  | 2014.5.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SR006090 |
| 3.  | 跨域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软件 V1.0      | 2013.5.5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3SR121183 |
| 4.  | 跨域教育考试服务平台软件 V1.0      | 2014.8.15  | 2014.9.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SR020042 |
| 5.  | 跨域商务销售结算平台系统 V1.0      | 2011.7.31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1SR096787 |
| 6.  | 跨域商务销售业务管理系统 V1.0      | 2011.7.31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1SR096954 |
| 7.  | 跨域云测评软件 V1.0           | 2014.9.20  | 2014.10.1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SR090241 |
| 8.  | 跨域智慧教育云平台软件 V1.0       | 2014.5.10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4SR126188 |
| 9.  | 网上有害信息搜索系统 V1.0        | 2012.5.15  | 2012.5.23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3SR026616 |
| 10. | 跨域无线数据传输单元软件[简称:DTU 软  | 2012.2.9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2SR095910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开发完成日期     | 首次发表日期    | 权利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登记号          |
|-----|------------------------|------------|-----------|--------|------|--------------|
|     | 件J V1.0                |            |           |        |      |              |
| 11. | 跨域无线信号检测屏蔽系统软件 V1.0    | 2012.8.29  | 2012.9.1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3SR026459 |
| 12. | 国家教育考试应急指挥及考务管理平台 V1.0 | 2011.12.23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2SR020167 |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第 1 项至第 12 项软件著作权正在办理著作权人名称变更手续，由于跨域股份系跨域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依法承继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七）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域名证书情况如下：

| 序号 | 域名名称                 | 注册人  | 注册商                              | 到期时间       |
|----|----------------------|------|----------------------------------|------------|
| 1  | kao1kao.com.cn       | 跨域股份 |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 2018-03-23 |
| 2  | kao1kao.net          | 跨域股份 |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 2018-03-23 |
| 3  | kao1kao.cn           | 跨域股份 |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 2018-03-23 |
| 4  | crosseducloud.com.cn | 跨域股份 |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 2018-08-03 |
| 5  | crosseducloud.net    | 跨域股份 |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 2018-08-03 |
| 6  | crosseducloud.cn     | 跨域股份 |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 2018-08-03 |
| 7  | crosseducloud.com    | 跨域股份 |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 2018-08-03 |
| 8  | crosscloud.com.cn    | 跨域股份 |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 2018-08-03 |
| 9  | crossdomain.net      | 跨域股份 |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 2018-08-03 |
| 10 | crossdomain.com.cn   | 跨域股份 |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 2018-07-17 |
| 11 | 跨域.cn                | 跨域股份 |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 2018-11-28 |
| 12 | 跨域.net               | 跨域股份 |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 2018-11-28 |
| 13 | 跨域.com               | 跨域股份 |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 2018-11-28 |
| 14 | crossdomain.cn       | 跨域股份 |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 2018-10-29 |
| 15 | 68996899.net         | 跨域股份 |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 2018-03-23 |
| 16 | kao1kao.com          | 跨域股份 |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 2017-06-28 |

---

## （八）公司所取得的技术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如下：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要技术为教育考试专题系列产品、智慧教育云平台系列产品及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及学业水平智能评估云。上述技术均为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自有技术，公司所取得的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公司所取得的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九）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拥有 2 家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为合肥跨域、深圳跨域，具体情况如下：

### 1、合肥跨域

#### （1）基本情况

合肥跨域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其持有的《营业执照》，合肥跨域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合肥跨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屠景盛                |
| 注册号   | 91340100574446853X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5 月 13 日    |

|             |                                                                                                            |
|-------------|------------------------------------------------------------------------------------------------------------|
| <b>注册资本</b> | 50 万元                                                                                                      |
| <b>营业场所</b> |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 251 号世纪云顶大厦 A-1603                                                                            |
| <b>经营范围</b> | 三维动画设计、制作，网络工程安装、维护、技术服务，通讯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安防工程，网站设计，计算机软硬件、教学仪器、电子产品、机械产品、生物产品（除专项许可）开发、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教育信息咨询。 |

## （2）历次股权变动

合肥跨域历史上有 1 次股权变动，2015 年 12 月，经股东会决议，屠景盛将其持有的 20%股权全部转让给跨域股份，合肥跨域自此变更为跨域股份全资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12 月 18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合肥跨域未在安徽工商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中发现有违反工商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2、深圳跨域

根据公司说明及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编号深地税蛇[2015]1724 号），公司子公司深圳跨域已办理完毕税务注销手续，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综上所述，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历史上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子公司未曾发生过股票发行。

## （十）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自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2、公司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其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3、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4、公司所取得的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公司子公司历史上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子公司未曾发生过股票发行。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借款方  | 贷款方            | 合同编号               | 签订日期 | 借款金额（万元） | 是否提供担保 | 利率        | 借款期限                |
|----|------|----------------|--------------------|------|----------|--------|-----------|---------------------|
| 1  | 江苏跨域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 Ba1020613072400178 | 2013 | 600      | 是      | 6%        | 2013.7.24-2014.7.24 |
| 2  | 江苏跨域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 Ba1020613072400177 | 2013 | 400      | 是      | 借款发放日基准利率 | 2013.7.29-2014.7.29 |

| 序号 | 借款方  | 贷款方            | 合同编号                | 签订日期 | 借款金额（万元） | 是否提供担保 | 利率 | 借款期限                             |
|----|------|----------------|---------------------|------|----------|--------|----|----------------------------------|
| 3  | 江苏跨域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 Ba10027331409040459 | 2014 | 590      | 是      | 6% | 2014.9.4-2016.5.4 <sup>2</sup>   |
| 4  | 江苏跨域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 Ba1002731408180418  | 2014 | 910      | 是      | 6% | 2014.8.18-2016.8.19 <sup>3</sup> |

## （二）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合同金额（元）       |
|----|------------------|----------------------|---------|------|---------------|
| 1  |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 常州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          | 2012.4  | 履行完毕 | 14,816,104.56 |
| 2  |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 无线电屏蔽器               | 2014.11 | 履行完毕 | 6,776,000.00  |
| 3  |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 东联化工项目               | 2013    | 履行完毕 | 5,530,045.00  |
| 4  |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 南通市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         | 2012.9  | 履行完毕 | 3,753,908.76  |
| 5  |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 江苏省高校研究生统考标准化考点设备    | 2013.12 | 履行完毕 | 3,657,819.00  |
| 6  | 南京威图科技有限公司       | 信号干扰器、数字对讲机等         | 2015.11 | 履行完毕 | 3,600,000.00  |
| 7  | 安徽继远电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庐江教育局国家教育考试管理与服务平台项目 | 2011    | 履行完毕 | 2,547,911.00  |

<sup>2</sup> 《借款转期协议书》（合同编号：Ba4002731507020045）将原借款期限 2015 年 7 月 4 日转期至 2016 年 5 月 4 日。

<sup>3</sup> 《借款转期协议书》（合同编号：Ba4002731508120050）将原借款期限 2015 年 8 月 19 日转期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

|    |                    |                 |            |      |   |
|----|--------------------|-----------------|------------|------|---|
| 8  | 海南省教育研究<br>培训院     | “考一考”战略<br>合作协议 | 2015.11.11 | 正在履行 | - |
| 9  | 无锡市教育信息<br>化管理服务中心 | “考一考”战略<br>合作协议 | 2015.9.6   | 正在履行 | - |
| 10 | 合阳县电化教育<br>中心      | “考一考”战略<br>合作协议 | 2015.9.20  | 正在履行 | - |

### （三）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供应商                | 合同标的                                                     | 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合同金额（元）             |
|----|--------------------|----------------------------------------------------------|------------|------|---------------------|
| 1  | 江苏科海智能系<br>统有限公司   | 工业电视系统、<br>网络工程、行政<br>电话、行政调度<br>系统、一卡通系<br>统、无线对讲系<br>统 | 2013.12.31 | 履行完毕 | 5,238,990.00        |
| 2  | 理光（中国）投资<br>有限公司   | 理光装置                                                     | 2015.12.17 | 正在履行 | 1,890,000.00        |
| 3  | 理光（中国）投资<br>有限公司   | 理光装置                                                     | 2015.5.27  | 正在履行 | 1,852,200.00        |
| 4  | 江苏科海智能系<br>统有限公司   | 接入设备、核心<br>交换设备、安全<br>设备、信道机、<br>基站控制系统、<br>4 信道分路器等     | 2015.6.12  | 履行完毕 | 1,833,646.50        |
| 5  | 南京惟精惟一信<br>息技术有限公司 | 网络视频矩阵、<br>平板电脑、<br>DELL 电脑、交<br>换机                      | 2014.9.13  | 履行完毕 | 1,514,040.00        |
| 6  | 南京广博装饰工<br>程有限公司   | 大连研发中心<br>办公楼装饰工<br>程                                    | 2015.11.17 | 履行完毕 | 不超过<br>1,400,000.00 |

### （四）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

---

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经营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影响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2、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公司的增资扩股行为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未曾发生过一次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条“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二）公司的资产收购行为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未曾发生过资产收购行为。

### （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未曾发生过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 （四）结论意见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自设立至今曾发生过的一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公司自设立至今未曾发生过资产收购行为。

3、公司自设立至今未曾发生过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已经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增资扩股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章程自公司设立至今未经修改；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所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同时亦载明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要求载明的内容，股东的权利能够得到充分的保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现行的组织结构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权力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人，公司职工代表1人。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 4、高级管理人员

---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该等人员均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均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该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已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

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3、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及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 职务            | 姓名  |
|---------------|-----|
| 董事长、总经理       | 屠景盛 |
| 董事            | 赵登峰 |
| 董事            | 吕伟  |
| 董事            | 钱晓枫 |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徐至娟 |
|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 赵驰  |
| 股东代表监事        | 朱珠  |
| 职工代表监事        | 潘后齐 |
| 副总经理          | 陈忠英 |
| 副总经理          | 陆启星 |
| 财务负责人         | 倪志勤 |

#### 2、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现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

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3、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的公开查询，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任职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公开查询，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与曾任职单位及公司之间关于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五）项“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或其他单位之间均不存在与竞业禁止义务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犯上述人员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二）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1、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7 月，股份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何峰担任；2015 年

---

7月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屠景盛担任。2015年10月26日，公司于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上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屠景盛、赵登峰、吕伟、陆启星、徐至娟，同日，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屠景盛为董事长。

2016年3月10日，因原公司董事陆启星辞去董事职务，公司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钱晓枫担任公司董事，任期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在此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 2、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2015年7月，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屠景盛担任。2015年7月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何峰担任。

2015年10月26日，公司于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上选举赵驰和朱珠为公司监事，并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潘后齐组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选举赵驰为监事会主席。

在此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未设经理。

2015年10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屠景盛为总经理，聘任陈忠英、陆启星、徐至娟为副总经理，聘任徐至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袁秀梅为财务负责人。

2016年1月5日，因公司原财务负责人袁秀梅离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

---

次会议聘任倪志勤为财务负责人。

在此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5、公司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建立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税务登记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如下所列：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税务登记证号                      | 发证机关                | 发证日期             |
|----|------|-----------------------------|---------------------|------------------|
| 1  | 江苏跨域 | 9132010069464511XP          | 南京市工商局 <sup>4</sup> | 2015 年 10 月 30 日 |
| 2  | 合肥跨域 | 合国包河税字<br>340111574446853 号 | 安徽省合肥市国家<br>税务局     | 2011 年 5 月 25 日  |

### （二）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br>（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 17%、6% |
| 营业税     | 应纳税营业额                                  |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7%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 房产税     |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                        | 1.2%   |

### （三）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享有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 （四）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sup>4</su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原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税务三个部门分别核发不同证照，改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项目        | 2015 年年度   | 2014 年度 |
|-----------|------------|---------|
| 科技创业家培养计划 | 754,866.68 | -       |
| 专利补贴      | 800.00     | -       |
| 科技创新券     | 200,000.00 |         |
| 小计        | 955,666.68 | -       |

## （五）纳税情况

### 1、公司

根据南京市秦淮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于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依法纳税，能够按期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无拖欠税款记录，截止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南京市秦淮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系该局管辖的纳税单位，税务管理码为 320100100042520，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能按照税法规定按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无欠税和行政处罚记录。

### 2、合肥跨域

根据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合肥跨域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按时纳税申报。

根据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合肥跨域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按时纳税申报。

## （六）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并非高新技术企业。

---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有权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该等证照真实、合法、有效。

2、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种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4、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根据相关税务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并非高新技术企业。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 1、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规定”）与《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规定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 2、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根据公司说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建设项目。

## 3、排污许可证及排污费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的有关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软件开发企业，其日常经营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无需就其日常经营办理排污许可证或缴纳排污费。

##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收到过有关环保部门关于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公司持有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6515Q21469ROM），证明其业务范围跨域无线信号监测屏蔽系统软件、跨域教育公共平台软件、跨域云测评软件以及跨域智慧教育云平台软件的研发及其售后服务符合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未发现因违反质量、计量、特种设备、标准化等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报告期内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公司的安全生产

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条例》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

---

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需要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日常生产活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公司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 （一）社会保险

根据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其确认公司在南京市参加养老、医保、失业、工伤和生育五项社会保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社会保险费欠缴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住房公积金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处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其确认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缴存状况正常，没有发现其因违反公积金法律

---

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公司的其他合规经营事项**

### **（一）工商**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7 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任何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重大诉讼、仲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亦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

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亦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 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公司已经聘请金元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核查，并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74 号），金元证券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的业务资格。

## 二十三、 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2、公司不存在足以导致不能进行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3、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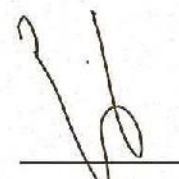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苏华叶跨域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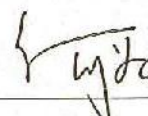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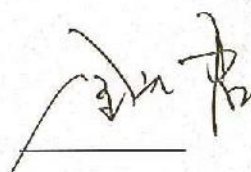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陆 琛

经办律师（签字）

  
何 为

  
金文君

2016 年 4 月 21 日